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审计专辑 (2021-4)

本辑内容：

1. 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
2. 中注协发布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一期）
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2021]第1号——注册会计师对收入准则新旧衔接的特别关注
4. 最难执行的审计程序有哪些？一起来排个序吧！
5. 审计大法：如何摆脱底稿式的学习

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1-03-09

证监会近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该指引自2021年3月23日起施行。

为规范注册会计师在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中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进一步提升审计意见有用性，证监会制定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以下简称《审计类第1号》），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形式发布。

一、起草背景

随着《证券法》取消证券审计资格、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健全常态化退市机制等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推进，审计机构作为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看门人”，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核查和把关作用。审计机构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其“看门人”作用的最直接体现，不同类型的审计意见体现了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表达的保证程度，对保护投资者利益、引导市场资源配置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监管中发现，部分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恰当，特别是非标准审计意见中存在标准不清晰、执行不到位，甚至不同类型审计意见间存在替代等问题，影响了审计意见的有效性。为规范注册会计师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我会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密切协作、各司其责，有效发挥监管合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从行业的角度对注册会计师如何确定适合具体情况的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类型作出提示；结合证券审计业务特点及资本市场监管需求，证监会制定了《审计类第1号》，对注册会计师在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中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进行规范，督促注册会计师规范执业，助力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二、功能定位与主要特点

《审计类第1号》并非对执业准则体系的解释，而是旨在推进执业准则体系在资本市场的有效、一贯执行和监管口径的统一，共同提升资本市场审计执业质量和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审计类第1号》突出以下特点：

一是提升审计信息有用性。审计意见是对上市公司信息的简化披露，其信息含量对资本市场中投资决策发挥着重要作用。《审计类第1号》在执业准则和相关问答的基础上，结合证券业务特点和投资者诉求，对审计意见特别是非标准审计意见中涉及的错报、受限、重大性、广泛性、持续经营等关键内容提出针对性要求，对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也作出明

确规范，进一步提升审计信息的有用性。

二是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注册会计师在其中发挥的作用愈加重要，审计意见直接与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的发行上市基础条件、与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改革的关键指标等直接相关。《审计类第1号》立足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目标，落实市场化、法治化的具体要求，解决改革难题，例如明确涉及非标准审计意见退市及相关风险警示中，有关广泛性的认定标准和重大性的量化标准；又如明确规范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相关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助力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等。

三是借鉴国际最佳实践。

在紧密结合我国证券审计市场执业实践的基础上，《审计类第1号》也充分借鉴了国际审计执业的最佳实践，进一步提升其针对性和适用性，解决一线监管诉求。例如为明确有关重大性与错报的关系，《审计类第1号》参考国际规范，要求注册会计师在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中披露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信息；又如为解决滥用审计受限、规避发表错报类型的审计意见等问题，《审计类第1号》借鉴国际经验，要求注册会计师应明确披露受限事项下，应继续获取何种审计证据方可解决该受限问题。注册会计师应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和《审计类第1号》要求，审慎履行职责，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下一步，证监会将密切关注《审计类第1号》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并根据资本市场审计监管实践新问题，适时研究调整《审计类第1号》的内容，督促注册会计师切实发挥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看门人”作用。

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

为规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进一步提升审计意见有用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我会结合证券审计业务特点及资本市场监管需求，就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作出以下规范。注册会计师在其他证券服务业务中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可参照本指引。

一、错报与受限

（一）准则规定

当存在下列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对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是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下简称“错报”）；二是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下简称“受限”）。

（二）执业问题

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以“受限”代替“错报”。注册会计师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由，对应识别的财务报表整体重大错报不予识别，规避作出恰当的职业判断，从而发表“受限”而非“错报”类型的审计意见。特别是在涉及专业判断、会计估计的领域，如合并范围、资产减值（尤其是商誉减值）、预计负债、款项可收回性等，存在较多以“受限”代替“错报”类型审计意见的情形。

二是“受限”并非真正受限。注册会计师在能够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的情况下，仍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由，发表“受限”类型的审计意见，其“受限”理由并不成立。

（三）监管要求

一是注册会计师应当严格依据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和监管规则，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对财务报表特别是涉及会计估计、专业判断的领域，准确识别和应对重大错报风险。如发现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应发表恰当的“错报”类型审计意见，不得以“受限”为由进行替代。

二是注册会计师应充分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并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应对措施，必要时扩大审计范围、增强审计程序的替代性和不可预见性，在此基础上准确认定是否真正“受限”，如确认存在“受限”应当就此事项与治理层沟通。当注册会计师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时，仍需要对审计范围没有受到限制的方面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并完成审计工作。

二、重大性

（一）准则规定

注册会计师应当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考虑已发现未更正和因“受限”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定量标准与注册会计师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直接相关，定性标准与注册会计师评估的错报性质是否严重、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决策有关。

（二）执业问题

注册会计师未将错报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直接相关。例如，某上市公司存在巨额违规担保已被提起诉讼，且在审计过程中已获悉上市公司一审败诉的情况，有关律师作出上市公司很可能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意见。根据事件进展及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计提预计负债，且计提的金额将远超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上市公司以上述案件尚未终审判决，无法准确判断预计负债的具体金额为由没有计提负债，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已获悉上述情况，对于明显超出重要性水平的错报没有恰当识别，涉嫌以无保留意见代替非无保留意见。

（三）监管要求

注册会计师应当运用重要性水平评价错报是否重大。对于已发现的错报，如错报金额超过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表明错报具有重大性，除非基于特定情况认为不重大（例如某些重分类错报）；如错报金额低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需要考虑错报的性质以及错报发生的特定环境。对于因“受限”未发现的错报，注册会计师也应合理估计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判断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决策。

三、广泛性

（一）准则规定

广泛性包括三种情形：一是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是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者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者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是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二）执业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判断广泛性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审慎评价多个重大事项汇总起来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例如，个别上市公司同时存在违规担保、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商誉减值、不明资金转入转出等事项，涉及多个报表项目，但注册会计师仍认为上述事项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合理性存疑。

二是未审慎评价单个重大事项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例如，有的上市公司保留意见虽仅涉及商誉减值或应收账款减值等单个事项，但这些事项均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重大影响，注册会计师仍认为上述事项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合理性存疑。

三是未审慎评价未更正和未发现的错报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重要指标时，是否具有广泛性。例如，个别上市公司虽然某一错报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较为有限，但导致净资产为负，可能影响其退市，但注册会计师仍认为上述事项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合理性存疑。

（三）监管要求

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注册会计师若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认为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否定意见。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四、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准则规定

注册会计师在评估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时应考虑两种情形：一是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二是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相关事项。

如果财务报表已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但注册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不恰当的，应当发表否定意见；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区分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作出充分披露，如是则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否则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执业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形成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审计结论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识别出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包括存在重大偿债压力、重大经营亏损、重大流动性风险、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长期无人替代等；

二是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未对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形成恰当的审计结论；

三是财务报表未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充分披露，但注册会计师仅增加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未按照准则要求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四是未审慎评估财务报表未充分披露持续经营相关信息的影响程度，导致未恰当区分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五是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列示于强调事项段，未按照准则要求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

（三）监管要求

当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对以下事项形成恰当的审计结论：一是管理层是否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初步评估；二是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适当；三是财务报表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四是评估持续经营不确定性事项的性质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五、信息披露

（一）准则规定

如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应在审计报告中对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进行描述。如果财务报表中存在与具体金额相关的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部分说明并量化该错报的财务影响。如果无法量化财务影响，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该部分说明这一情况。如果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部分说明无法获取审计证据的原因。

（二）执业问题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 14 号编报规则），注册会

计师在审计报告和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中披露上市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以下简称非标事项）信息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按照要求披露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的原因；

二是未按照要求披露考虑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相关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三是未按照要求披露非标事项对财务报表的量化影响；

四是未按照要求披露“受限”的具体原因；

五是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结论不恰当。

（三）监管要求

注册会计师应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和 14 号编报规则，并根据以下要求进一步规范非标准审计意见有关信息披露，具体包括：

一是“错报”。注册会计师认定财务报表存在“错报”的情况下，应在审计报告和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中详细说明重大错报的相关信息，包括错报项目及金额、导致错报的原因、违反的会计准则等。

二是“受限”。注册会计师存在“受限”的情况下，应在审计报告和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中充分披露以下信息：“受限”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受限”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如不可行应解释不可行的原因；“受限”事项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即应获取何种审计证据方可解决“受限”。

三是重要性水平。注册会计师应在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中，披露使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包括选取基准及百分比、计算结果、选取依据。若本期重要性水平内容较上期发生变化，应披露变化原因。

四是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时，应在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中充分披露广泛性的判断过程：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盈亏等重要指标；汇总各个事项的量化影响和无法量化的事项影响后，发表非标事项是否具有广泛性的结论。

五是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如本期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需额外出具专项说明，披露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如本期为非标准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在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中，披露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判断过程及结论，评价相关事项对本期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的影响。

中注协发布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一期）

2021-03-05 中注协网站

2021 年 3 月 4 日，中注协发布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一期），全文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21 家事务所共为 57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1 和 2），其中，沪市主板 15 家，深市主板 5 家，中小板 20 家，创业板 14 家，科创板 3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54 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 1 家被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1 家被出具保留意见，2 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17 家事务所共为 41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3 和 4），其中，沪市主板 13 家，深市主板 5 家，中小板 15 家，创业板 6 家，科创板 2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40 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 1 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1 家被出具否定意见。

二、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ST 工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

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重大事项之(四十五)所述，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024,027,444.36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976,813,036.35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连续为负数，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由于债务逾期、对外提供担保的连带责任，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工大高新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重大事项之(四十二)、(四十三)所述，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工大高新为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和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为472,789.27万元，工大高新对上述为工大高总和关联方提供的担保2020年度计提了106,038.04万元的预计负债，累计计提了508,289.23万元的预计负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余额为77,122.40万元，2020年度工大高新对该资金占用款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53,199.28万元，累计计提了69,458.03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公司上述信用减值损失及担保损失的预计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我们无法对公司就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未来可收回性及违规担保可能形成的担保损失的估计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提取的信用减值损失及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的合理性、准确性。

(三) 工大高新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2号)。因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对外担保、基本账户被冻结等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况，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和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工大高新适格股票投资者可能根据行政处罚结论起诉公司，要求公司进行赔偿，但公司无法预估其将承担的或有负债金额，我们亦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该等诉讼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ST秋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 比较信息延续至报告期的认定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一)所述，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对贵公司上期财务报表项目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项目账面价值无法认定，也无法认定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和内部控制失效可能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因而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涉及比较数据的应收账款余额26,055.02万元，坏账准备2,693.83万元，其他应收款395,722.83万元，坏账准备391,468.63万元，存货36,305.69万元，跌价准备2,534.15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050.00万元，预计负债31,028.19万元，以及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披露等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上期比较数据及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八)”所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5,992.32万元，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23,077.45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零，本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8,677.37万元，由于上述事项与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相关，我们无法判断本期减值计提的准确性。

(二) 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贵公司2020年度发生亏损5.83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2.14亿元，资产负债率305.06%，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16.71亿元，财务状况持续恶化。贵公司黄金珠宝业务经营停滞，员工离职，对外借款全部逾期，欠缴税款，多

个银行账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存货、房产因诉讼事项被法院查封、扣押并拍卖。此外，贵公司“16 秋林 01”、“16 秋林 02”及“18 秋林 01”三期债券已全部违约，因诉讼事项，大额募集资金专户尚被法院冻结，主要房产被查封等，虽然贵公司已在附注十一、(二)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ST 凯瑞。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信用减值事项

1. 应收款项减值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 其他应收款（一）其他应收款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凯瑞德公司应收原股东张培峰 170,938,699.00 元，2020 年度凯瑞德公司对该项应收债权计提信用减值 145,987,829.10 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 170,938,699.00 元。凯瑞德公司未对张培峰应收债权计提信用减值事项提供充分、适当的依据，我们无法评估其计提信用减值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 应收账款”及“注释 5. 其他应收款”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凯瑞德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 41,418,724.75 元，坏账准备余额 23,033,165.03 元；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3,305,315.02 元，坏账准备余额 18,552,659.76 元。凯瑞德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根据各单位信用情况分别按照 5%（账龄 3 年及以下）、60%（账龄 3 年以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凯瑞德公司未提供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依据，我们无法评估其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亦没有获得上述应收款项可回收的充分证据。

2. 其他按权益工具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凯瑞德公司对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4,000,000.00 元。

就该权益投资的减值情况，我们对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代理律师、被投资单位、公司治理层实施了沟通、走访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了解到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因公司自身原因全年未能正常营业、后续能否正常开展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凯瑞德公司未提供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我们未有足够的证据判断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和股权价值，也不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信用减值项目进行调整。

（二）诉讼及预计负债事项

1. 未决诉讼

（1）杭州荟铭贸易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案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事项（1）杭州荟铭贸易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案”所述，2015 年度凯瑞德公司因商业承兑汇票无法贴现事项被杭州荟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荟铭贸易）起诉，诉讼金额 100,000,000.00 元，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杭商初字第 210 号民事裁定裁定如下：驳回荟铭贸易的起诉。荟铭贸易不服该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案件发回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2020 年 11 月 3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目前，目前相关案件正在审理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裁判文书。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借款担保案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事项（2）中信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借款担保案”所述，2020年5月26日凯瑞德公司因为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被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起诉，要求凯瑞德公司与第五季国际石化（深圳）有限公司、杭州第五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联模、张朱晟共同承担担保责任金额14,400,000.00元，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0）浙0110民初73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院对本案不享有管辖权，本案应移送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案件暂未取得新的进展。

（3）赵俊借款担保案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1、赵俊借款担保案”所述，2021年1月8日，凯瑞德公司因为深圳市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被赵俊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凯瑞德公司对深圳市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向赵俊清偿的借款本金124,975,540.00元及2020年7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1月26日，凯瑞德公司收到该案起诉状、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案件资料，并已委托律师应诉。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虽然实施了管理层访谈、检查诉讼材料、律师沟通函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判断凯瑞德公司就上述案件是否需要承担损失及承担损失金额，也无法判断凯瑞德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承诺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 27起报案诉讼案件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3. 27起报案诉讼事项”所述，2019年12月19日，凯瑞德公司就27件已判决生效案件向德州市公安局报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州市公安局受理的该案件没有新的进展，凯瑞累计就上述案件计提预计负债28,601,005.31元。

鉴于凯瑞德公司未提供案件的进一步进展信息或其他相关证据，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凯瑞德公司是否对上述案件所涉诉讼事项的预计负债作出合理的估计，未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计负债作出调整和应调整的金额。

（三）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02,486,650.2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78,902,000.81元。由于公司发生涉诉事项，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或冻结，无法支付到期债务。2020年12月12日，公司公告收到债权人申请重整的通知。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凯瑞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凯瑞德公司披露了管理层针对上述事项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

*ST巴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巴士在线公司2020年度合并净利润为-11,384.2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巴士在线公司累计亏损214,238.87万元，期末净资产为-11,322.33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所述，巴士在线公司的未决诉讼事项，导致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产品已经停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巴士在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巴士在线公司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变更总体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日，共有35家事务所向中注协报备了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信息，涉及上市公司392家（详见附表5）。后任事务所尚未报备变更信息的有44家，

前任事务所尚未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84 家，前后任事务所均已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264 家。对于变更原因，有 121 家表示，是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或审计需要；有 64 家表示，是因前任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年限较长或聘期届满；有 49 家表示，是因根据规定需要轮换；有 40 家表示，是因上市公司根据集团、控股股东要求更换审计机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共有 31 家事务所向中注协报备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信息，涉及上市公司 234 家（详见附表 6）。后任事务所尚未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42 家，前任事务所尚未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83 家，前后任事务所均已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109 家。

附表：

1.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2. 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汇总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3.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4. 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汇总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5.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6.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2021]第 1 号 ——注册会计师对收入准则新旧衔接的特别关注

来源：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布时间：2021-03-08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上市企业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打破劳务和商品界限，采用以合同为基础的收入确认模型，统一了不同企业、不同行业、不同来源收入的会计处理标准。由于新收入准则与旧收入准则相比，大量依赖职业判断和会计估计，实施难度较大，容易出现准则理解和职业判断上的分歧。因此，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企业和注册会计师都将产生较大影响。在新旧准则过渡期，注册会计师理应充分发挥专业指导作用，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将企业现存业务对照新收入准则进行全面研判，协助新收入准则的贯彻落实。

本提示仅供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时参考，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提示中所涉及审计程序的时间、范围和程度等，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中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风险导向原则以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确定，不能直接照搬照抄。

为帮助注册会计师理解和把握收入准则新旧衔接中出现的问题，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北京注协财务报表审计专业技术委员会做如下提示：

一、新收入准则相关政策及解释

执业中，对于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和理解，注册会计师主要可以学习和参考以下方面文件和内容：

（一）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其后，财政部会计司编写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

（二）截至 2020 年 1 月 3 日，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 67 个实务问答，其中涉及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实务问答有 9 个。

（三）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财政部会计司陆续发布 11 个新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分别对运输服务、合同履行成本、合同负债、亏损合同、定制软件开发服务的收入确认、药品实验服务的收入确认、保荐服务的收入确认、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判断、合同变更与可变对价的判断、基于客户销售额的可变对价等会计处理问题以案例形式做出解读。

(四) 2020年12月11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第一批8个实施问答中,有4个涉及收入准则的问题。

(五) 在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版面“留言回复”中,财政部会计司对网友留言中涉及新收入准则实施的问题有简要回复。

(六) 2020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对新收入准则下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重大融资成分的确定、区分合同负债和金融负债等新收入准则实施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二、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旧衔接的总体考虑

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企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应将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也可以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以及对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调整情况。此外,企业还应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注册会计师在年报审计中,对企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1. 审核企业是否至少对所有首次执行日未完成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方法是否适当。

2. 对企业测算的未完成合同累积影响数进行复核或重新计算。

3. 评价企业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而相应修改的会计政策内容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以及相关重大会计估计和职业判断的合理性和适当性。

4. 将上述工作过程和结果形成相应完备的审计工作底稿。

三、对收入准则新旧衔接及执行情况的重点关注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年报审计开始之前,对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季报、半年报等中期财务报告中新旧收入准则衔接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分析,以初步判断企业新旧收入准则衔接过程中是否可能存在会计差错。既要审核企业首次执行日新旧收入准则衔接的调整是否适当,还要审核企业本年度相关业务是否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进行处理。针对新旧收入准则衔接过程中,企业可能容易出现的差错,注册会计师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 时段法与时点法的判断

企业在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和本期新增合同,按照新收入准则对时段法或时点法进行判断时,很可能由于对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理解有误导导致判断失误。

注册会计师应严格按照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以及应用指南相关内容,对企业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和本期新增合同是否适用时段法进行分析判断。特别关注房地产、工程建设、软件、物流供应、保荐服务机构等企业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适当性,如发现存在会计差错应提请企业进行相应调整。

2. 总额法和净额法的判断

企业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和本年新增合同的收入确认中,可能存在企业为增大收入规模而将一些本应采用净额法核算的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情形。

注册会计师应严格按照新收入准则第三十四条以及应用指南相关内容,审阅企业相关业务合同条款及其他资料,分析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进而判断企业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特别关注零售百货、电商、供应链、商品配送、贸易、委托加工等企业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适当性,如发现存在会计差错应提请企业进行相应调整。

3. 履约义务的识别

在企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应对企业未完成合同中包含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重新识别。在识别单项履约义务时，需要判断合同中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是否属于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如未能正确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将可能导致收入确认的时间及金额不恰当。

注册会计师应严格按照新收入准则第九条、第十条以及应用指南相关内容，在充分了解行业特点、行业惯例、企业执行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和历史情况等信息的基础上，审阅企业相关业务合同条款及其他资料，判断企业是否恰当识别了各项履约义务，如发现存在会计差错应提请企业进行相应调整。

4. 合同资产重分类调整

在首次执行日新旧收入准则衔接过程中，企业通常应对原“应收账款”、“存货”进行重分类调整，如将符合合同资产定义的款项（通常包括应收质保金、已完工未结算款项等）从“应收账款”、“存货”调整至“合同资产”等。对于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的款项，如预计获得无条件收款权时间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通常还应考虑该部分合同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报项目的变化。

如果企业存在混淆使用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或未将已完工未结算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资产的情况，注册会计师应提请企业进行相应调整。

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原列报于存货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款项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后，应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应用指南相关内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需要注意的是，首次执行日对新增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应当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对可比期间的信息不予追溯调整，本年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应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注册会计师应关注新旧收入准则衔接过程中调整增加的合同资产，判断其是否按照准则规定恰当地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 合同负债重分类调整

在首次执行日新旧收入准则衔接过程中，企业通常应对原“预收账款”、“递延收益”进行重分类调整。如将原“预收账款”、“递延收益”中符合合同负债定义的不含税部分调整至“合同负债”中，将原“预收账款”、“递延收益”中包含的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调整至“应交税费”（财务报表列报于“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对于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的款项，如预计履行履约义务时间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通常还应考虑该部分合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列报项目的变化。此外，对于除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外的原因收到的预收款项一般仍在“预收账款”核算，不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如果企业在新旧收入准则衔接中将“预收账款”中包含的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转入“合同负债”核算，注册会计师应提请企业进行相应调整。

7. 附注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关注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是否恰当披露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是否充分、适当地披露了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的新旧准则差异影响数，如发现企业未正确或未充分披露的，应提请企业按照准则及相关政策要求更正或补充。例如部分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时，只披露了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以及对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调整情况，未按照准则规定披露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四、注册会计师应考虑实施的工作

针对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被审计单位，注册会计师可以考虑实施如下工作：

（一）在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充分关注并评估新旧收入准则衔接过程中风险的重要程度及不确定程度。

(二) 了解被审计单位主要经营业务相关信息和业务流程，并在底稿中记录。例如了解被审计单位主要经营业务的业务模式、关键合同条款、合同执行的历史信息和关键环节的原始资料等，初步判断新收入准则对企业主要经营业务会计核算的可能影响。

(三) 了解被审计单位主要经营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在底稿中记录。例如了解相关业务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调整或建立与新收入准则相适用的内部控制系统等。

(四) 执行穿行测试，检查上述内部控制运行的相关文件资料，证实对交易流程和相关控制的了解结果，并评价相关控制是否执行。

(五) 执行相关实质性程序。例如复核被审计单位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而相应修改的会计政策内容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以及相关重大会计估计和职业判断的合理性和适当性；复核被审计单位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的测算结果；复核被审计单位新旧准则衔接过程中的处理是否遵循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抽样检查本年度受新收入准则影响较大的业务事项等。

(六) 复核被审计单位年度财务报告中与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的列报与披露，是否遵循新收入准则及相关政策要求。

最难执行的审计程序有哪些?一起来排个序吧!

Freecity / 2021-03-10 声明: 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 观点仅代表个人, 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01

我们太难了

审计师就像是一块多层的夹心饼干。

在客户眼里，他们是甲方，我们是乙方。甲方给钱的，乙方提供服务的。俗话说得好，拿人的手短，吃人的嘴软。有时候甲方爸爸傲娇的脾气发起来，我们也只能以大局为重，“忍”字当先。

在监管爸爸眼里，他们是法官，我们是经济警察。警察是一个很崇高的职业，是客观公正的执法机构。而审计师的权限范围则较窄。

遇到客户报表造假了，审计师就基本脱不了干系。整个经济社会的道德压力也会施加在这一行所有的人身上，压得喘不过气。

而在事务所的内部，也存在着一道鄙视链。质控的权利很大，为了把关质量，于是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对每个公司的财报，提出灵魂拷问。

夹心饼干无疑了。

能游刃于之间，既进行各方之间充分的沟通，同时又将程序执行到位，真是难上加难。

今天，我们就一起来看看，在财报的审计过程中，小编觉得最难的一些审计程序。大家好奇是哪些吗？接着往下看。

02

先例举三个层面

审计过程中的程序类型很多。

涉及到技术层面的，包括编制现金流量表、做企业合并、编制财务审计报告等。技术层面的难题，有人手把手教，再加上时间的积累，慢慢地就会退出“难度系数高的审计程序”之列了。

涉及到项目管理层面的，包括集团审计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具体项目的分工，项目组内部的事项汇总等。这也是随着经验积累，能力会逐渐提升。项目组内部的沟通，总是比外部要容易的。

涉及到底稿层面的，难度系数会开始增加。做底稿的扎实程度，不同的人差异会很大。有人过了2-3年，底稿轮了一圈，认为底稿都会做了。事实上，这离会做还差很远。

有关上述三个层面的程序，似乎涵盖的范围很广，很难抓住重点。

我可以告诉大家最本质的应对方法，就是：

多用逻辑去思考（应该有的合理性），找准目标设计程序（如何去证实账面的情况符合应该有的合理性），并有条理地去执行（温柔而坚定）。

03

三大最难程序之第三名：函证

再说回来，我们来分享小编眼里最难的三大程序。

这段时间，我又认真做了一遍函证程序，发现过去的很多年，自己可能做的是假函证程序。

具体怎么说？

我们都知道，函证分为发函和回函控制。原先我们拿到地址会直接进行发函，同时跟进回函。

今年，我们必须执行发函地址的核查程序。其中包括：

发函地址是否是公司的工商注册地址，如果不是，那有没有对方单位的合理解释？

核实收件人的信息：收件人是不是对方单位的员工？是不是本公司的员工？是不是逻辑上不应该能帮助对账的财务人员？

核实收件人的手机，是不是和收件人是一一对应的。我们通过支付宝去查询，如果查询无法一致，再打电话给对方进行核实。

这一波程序做到位后，我们才能发函。这个时候，我们的精力已经去掉一半了。然而还远远没有结束。

发函时，我们需要记录发函的过程，包括联系快递，核实快递员的身份，拍下亲自将快递交付给快递员的照片，并记录下所有的快递单号等，方便后续跟踪。

发函后，就是漫长的跟踪回函程序。

企业催促到位，回函速度就会快些。回函后，我们仍旧要对回函地址进行核查，查看是不是当时的收件人寄回；寄出的地址是不是对方公司地址等。

接着，最重要的是函证的核对。回函相符的，我们要再看下这是不是当时我们发的那封函证，即内容是否一致；回函不符的，我们则要看下不符的原因，并分析是否需要调整等。

所有的这些，在底稿中都必须留痕。

大家说，这个函证程序，在有限的时间内，要执行到位，是不是很难？主要还是战线拉得较长。

函证，就是小编眼里难度系数排在第三位的程序。

04

三大最难程序之第二名：减值

经常看到复核意见问：

这部分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

商誉是否要计提减值？

等等.....

资产作为报表中的硬货，必须要做到公司的资产“货真价实”。要不然，一个资产有50亿的公司，其中40亿是商誉，结果商誉又是一文不值，那这公司的资产，就很虚的。

遇到这类问题时，我们一般会不知所以，不知道该如何去考虑减值。我们一个小小会计师，怎么看出来资产是不是值这些钱？

方法还是有的。我们还不至于“走投无路”。

但就是其中会利用到很多会计估计，这意味着存在一定调节的空间。

具体我们可以分类别来看看：

存货

对于存货，相对来说比较简单。因为只要存货在流动，那就能提供一个相对公允的市场价格。那我们就以这个期后的出售价格，扣除费用后，来考虑存货是否有可能存在减值。

之前小编详细写过存货跌价如何计提，详情可戳：

做了10年审计，我仍发现这个程序并不简单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在核实资产的真实和完整性的基础之上，我们需要去加深对被投资单位的了解。如果这个标的都不行了，那大概率投资也会出现减值。

具体来看，我们会从净资产出发，按照净资产来看，投资是否有可能出现减值；同时也要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如果净资产较低，但本年的盈利能力不错，那也有可能投资不存在减值。

商誉

对于商誉，其实和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异曲同工之妙”。商誉的减值是要去测试资产组未来的预计现金流折现金额，是否能涵盖资产组+商誉的账目价值。

如果公司存在大额商誉，我们都会要求公司聘请专业的评估师进行测试，以此作为商誉的是否存在减值的依据。

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我们往往去查看固定资产的状况、使用情况。一般来说，房屋建筑物存在减值的可能性较低。大家都懂的，这是国情。

机器设备存在减值的概率较大，如果机器设备已经闲置，或者损坏，那就需要引起关注，对其考虑计提减值。

再者，就是我们仔细去看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如果产能利用率很低，表明生产线闲置的较多，那也要警惕减值迹象。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对我们来说更加虚无缥缈。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一样，一般来说不会存在减值，增值可能性更大。但其余的无形资产，比如软件著作权、版权、管理软件、商标等，就较难考虑是否减值了。

大家可以这么去考虑

无形资产是否在正常使用中，对应的业务是否是盈利业务而不是亏损业务

无形资产有没有市场可比的同类价值参考

第一种的本质是“收益法”；第二种则是“市场法”。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来查看账面价值是否高估，这是普遍的思路和做法。

上述程序虽然思路都有，但是执行起来，没那么容易。

这就是小编眼里难度系数排在第二位的程序。

05

三大最难程序之第一名：

和客户沟通以及跟进待补事项

这点，事实上不能称之为“程序”，但却是和所有程序都“牵扯”在一起，无法分离的重要一环。

在实务中，有两个极端：

有部分人，认为客户提供资料、配合审计是理所当然，沟通过程中态度较为强硬；而也有部分人，姿态放得较低，认为客户是甲方爸爸，没有给资料，也不敢及时催。其实这两种都不合适。

在这几年集团审计的打（摧）磨（残）下，我和客户的沟通思路也越来越清晰了，也慢慢摸索出了几个小心得，今天就趁这个机会和大家说说。

先来讲，小编为什么把这项作为第一名吧。因为和客户沟通不佳，很多程序的执行，就寸步难行。

那既然这么重要，我们应该如何去沟通？

一、基本的尊重和礼貌

在上面也说了，温柔而坚定。

这意味着我们在说审计要求时，需要有理有据，态度坚定；但我们在沟通的方式和措辞上，可以用点“温柔”，面带微笑。

职场是对事不对人的。而很多的职场纷争，如果你情绪上来了，说了难听的话后，后续就很难“全身而退”。覆水难收，不如提前想好话术。温柔而坚定，大家记住了，真有用。

二、知己知彼百战百胜

和客户沟通前，要先做功课。

有些客户很好沟通，脾气好，对我们也很尊重。但我们不能以此养成自己不好的沟通习惯。在和客户沟通专业的事项时，需要提前做好功课。

包括事项内容，包括沟通对象。有些公司喜欢用邮件，有些喜欢用微信，那就投其所好。

凡是预则立，不预则废。做点功课，总没错的。

三、求同存异，试着去找平衡

沟通过程中爆发出来的问题，往往是双方各抒己见，互相都说服不了对方。这在审计沟通过程中经常出现。

那这时，展现能力的时候就来了。我们要试着去找到对方在乎的那个点，帮他去分析利弊，从中找到和我们坚持观点一致的地方，加以说服。

这样我们才能沟通顺畅，对方也会愿意配合我们。我们的许多程序，才能顺利执行。很多事情，都是我们自己想坏的。做好沟通，结果会好很多。

我也是做了十年了才体会到这些，是我成长过程中才刚刚 get 到的技能。所以小编才说，这是最难的程序！

06

总结

原本想和大家随意聊聊，没想到，一写就又写成了一篇干货文。我的错。

但仍希望上述的内容，对大家有所帮助。

（摘自《会计视野网》）

审计大法：如何摆脱底稿式的学习

Benny / 2021-03-10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经常有朋友说，没办法啊，项目经理就要我做底稿啊，就让我抽凭啊，我就是在催函啊，我没用办法思考，没有办法去按照审计的思路去做审计。

所以，很多小伙伴的审计生涯就是，从入门，到不入门。

本来抽了一年凭证，好像知道审计是做什么了，又抽了两年凭证之后，彻底不知道审计是啥了。

我这几年，年纪大了，做的项目少了很多。

很多项目不想接，不想给自己那么大的压力。

今年我的目标就是锻炼身体，焕发青春，待疫情过去之后，继续环游世界。

但是我经常会讲课，我的伙伴说，你讲的东西太实务了，很容易消耗自己。因为别人讲十节课的内容，你一节课就想讲完，你必须不断地加强自己，不断地继续深入实务，才能保持持久。

没错，我要的就是持久，在各个方面。

那么我是怎么保证学习质量的呢？

光学不练是假把式，几天就会忘记，每个人都知道学以致用，却始终找不到这个突破口。

尤其是，我们没有经历过的项目，或者很多时候，工作中没有给我们实践的机会。

不学吧，不行。

想学吧，不够深入，因为没有实践。

所以，你必须给自己创造环境。

我很喜欢把我的房间叫做审计实验室，就是每天在不停的实验。

我一度有一种幻觉，我就是个科学家，我在做研究，做实验，那种感觉很奇妙，很爽。

对于实验室来说，有三个步骤：

1、链式学习

2、模拟场景

3、测试结果

就拿现金流来说，现金流表面上看太简单了，基本上十分钟就能编制出来。

但是编制现金流不是最终的目的，编的对不对，编出来的结果到底有什么用处，如何才能发挥它的价值，如何分析。

我记得上次讲课有一部分内容没讲完，就是如何通过现金流量表发现收入的舞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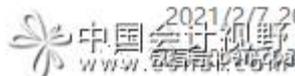
先说链式学习，就是把你学习到的东西，通过表格的形式总结出来，包括画模板。

我有两个习惯，一个是画图，一个是画模板，我尤其喜欢自己画模板。

你如果能把模板画出来，并且加上你的公式，这些公式就是你脑子里的逻辑。

然后就是模拟场景，先看个小图

财务分析系统10	2020/8/31 15
现金流案例模板-结合财务分析系统的例子	2020/9/1 23:
现金流案例模板-书稿例子 -2	2020/9/5 0:17
现金流量表-讲解 V7 Benny 2021 2 5	2021/2/7 20:
现金流量表-自动模型 - v2	2020/10/18 1
现金流量表-自动模型 - v3 试算取数	2020/10/19 0
现金流量表-自动模型 - v4 修订格式	2021/2/3 18:
现金流量表-自动模型 - v5 测试	2021/2/4 1:4
现金流量表-自动模型 - v6 ey案例版	2021/2/5 21:
现金流量表-自动模型 V8 案例1 BARTO	2021/3/6 3:17
现金流量表-自动模型 V8 空白	2021/3/5 22:
现金流量表-自动模型 V8	2021/2/7 20:
现金流量表-自动模型	2021/2/7 20:



你看，我其实每天都没闲着，我不断的去更新我的模板，并且，为了验证它的全面性，我几乎每周会去网上找一家上市公司的报告，然后用上市公司的数据去编制现金流，来验证我的正确性，通过这种方式来学习。

很遗憾，由于报告中的部分数据不足，和部分事务所的编制质量等多方面原因，目前，大部分的编制结果跟报告的结果都是存在差异的。

这就是没有实践场景怎么办，去网上找资料，给自己建立实践场景。

最后就是分析结论和进一步的测试，为什么会有差异，哪里存在差异，哪里不存在差异，原因是如何导致的。

这是我认为非常好的学习方式，它最大的用处在于两个方面，当你没有实践机会的时候，可以很好的去掌握一项专业。

另外就是，它可以让你发现，你在实际工作中可能很难发现的场景和问题。

因为我会刻意的去自己给自己制造问题。

比如，在一个企业中，本来是一个正常的企业，没有任何的受限资金，我会自己给自己加戏，如果有部分资金受限，应该怎么办。如果企业的账记录不清楚，怎么办。

当然，模拟毕竟是模拟，它还是无法替代实践的，所以我还是要刻意的让自己去做一些项目，而且就是完全一个人搞定一个项目，不管多复杂。因为我怕我不实践，就会脱离一线。

如果说我们学习一项内容，单纯的链式学习，可以掌握 60%，那么模拟场景就可以让我们掌握 80%，带着模拟的技能去实践，才能掌握 90%

所以记住几个关键：

不要抱怨项目经理，学习是自己的事情。

学会给自己创造环境，去模拟实践。

善于总结，善于在实践中给自己加戏，自己学会虐待自己。就像健身一样，要给自己加重量。

除了实践，还有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就是学的不够深入。

这个问题大部分小伙伴都感同身受，就像考 CPA 一样，听课的时候觉得都学会了，结果做题全错。

感觉这个东西全都懂，跟客户一聊，突然觉得啥也不懂。有时候还得心里骂客户啥也不懂。

这是因为，每个人的知识都存在局限性，每个人对于一项事物的理解角度不同。

就像你跟一个企业老板聊业务，你从财务的角度聊，你觉得他啥也不懂。同时他也觉得你是个书呆子。

这就是每个人都存在的盲区。

所以解决方式就是写，跟我一样。

很多人说，写不出，这是误区。

写文章，目的在于记录和提高自己，我们不是搞文学创作的，不需要多么优美。

千万不要陷入误区。

就像我一个朋友，她说她的普通话标准，结果，她只能标准的去读再别康桥。

你读的再有感情，再标准，还是比播音员差远了，甚至还不如业余播音员。关键是，没用啊，除了自己陶醉。

所以，如果你文章写不出，就是没有掌握，没有理解。

写文章是最能锻炼一个人的，写的过程，就是学习和思考的过程，很多内容，都是写作过程中的灵感突然爆发。

当你在写的时候，你的大脑是一直处于思考状态的

比如你会去想，这是什么意思，写到下一句的话的时候，又会去想为什么？

这个内容要写吗，还是删掉，怎么解释才能更清楚呢？

一旦发现有疑问的地方，就马上会去研究，查资料。

最后再说说讲课，我的目标是现场讲一千节课。

我对朋友说，讲课不是我的最终目的，讲课的目的是锻炼自己的专业表达，专业逻辑，系统的思维。

现场讲课会给你带来压力，现场的小伙伴会有各种奇怪的问题，对你能力的要求非常高，这就督促你学习，学习，全面的学习。

最重要的是，积累你的现场经验。

你不会忘词，不会紧张，拥有临场的控制力。

当我第一次面对台下三百人讲课的时候，前十分钟，有些紧张，我一边讲，一边调整自己，没有稿子，甚至前十分钟的内容也没有PPT，十分钟之后，我展现给大家的，就是一个完美的自己。

我调整了，整整十分钟。

总结一下：

第一，实践学习

善于给自己创造环境，模拟实践

善于给自己加戏，给自己创造新的变量（发现新问题）

善于总结，比如，你看我的现金流的总结目录

（摘自《会计视野网》）

沈大龙 编辑

——2021年3月6日至11日——